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5)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及
全權賬簿管理人



軟庫金匯証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及
聯席配售代理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0.188港元之價格配售832,200,000股現有股份。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832,2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7%，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4%。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彼等全部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47.27%減少至約27.60%。認購事項將增加賣方之持股量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0%。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假設配售股份可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包括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約為15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經營本集團以七星商標於中國進行之零售及批發消費品及電視購物業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配售協議訂約各方

- (i) 賣方；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安排。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按竭誠盡力基準)承配人購買由賣方所擁有最多832,2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7%，另佔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4%(假設配售股份可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彼等全部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各承配人彼此間亦互相獨立，另彼等概無持有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1.6%；(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3.1%；(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溢價約2.2%；及(iv)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162港元超逾約11.6倍。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為每股股份0.18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附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所應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安排。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i)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已發生若干事件，並將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機會；(ii)賣方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而按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事項；及(iii)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境況、業務及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彼此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將認購認購股份，即832,200,000股新股份及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7%。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則配售事項將令賣方之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47.27%減少至約27.60%，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約39.50%。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並釐定為每股股份0.180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自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將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賣方收悉書面確認上文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所享有之豁免將不適用，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配售事項前；(ii)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2,000,000,000	47.27%	1,167,800,000	27.60%	2,000,000,000	39.50%
倪先生(附註1)	58,780,000	1.39%	58,780,000	1.39%	58,780,000	1.16%
王先生(附註1)	57,780,000	1.37%	57,780,000	1.37%	57,780,000	1.14%
吳振泉(附註2)	33,000,000	0.78%	33,000,000	0.78%	33,000,000	0.65%
機構投資者(附註3)	338,250,000	7.99%	338,250,000	7.99%	338,250,000	6.68%
承配人	無	—	832,200,000	19.67%	832,200,000	16.44%
其他公眾股東	1,743,232,000	41.20%	1,743,232,000	41.20%	1,743,232,000	34.43%
總計(附註4)	<u>4,231,042,000</u>	<u>100.00%</u>	<u>4,231,042,000</u>	<u>100.00%</u>	<u>5,063,242,000</u>	<u>100.00%</u>

附註：

1. Group First Limited(即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一間由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投資公司，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倪先生乃一位執行董事，擁有58,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而王先生乃一位前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擁有57,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因此，倪先生、王先生及賣方合共持有2,116,56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3%。
2. 吳振泉先生乃執行董事，擁有33,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3. 機構投資者包括Asiastar IT Fund L.P.及由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之一個基金。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配售，兩名投資者均成為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iastar IT Fund L.P.乃由總部設於美國硅谷之Sycamore Ventures Pte. Ltd.管理，而花旗集團乃其主要投資者，而該公司已於上述配售事項認購238,250,000股股份。而由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之一個基金已於同一配售交易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總部設於愛丁堡之專業投資管理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目前管理超過200億美元之資產，客戶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
4. 上述數字乃根據目前合共4,231,04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數字乃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且無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被兌換為股份。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為20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近期已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包括以七星商標於中國經營零售及批發消費品及電視購物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包括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約為150,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經營本集團以七星商標於中國進行之零售及批發消費品及電視購物業務。其中約120,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多個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及於中國開展家居購物業務以便透過電視購物平台進行消費品零售事宜，而餘額約30,000,000港元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不僅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更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佈外(據此本公司籌集約50,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誠如上述公佈所述，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用作擴展中國零售及分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7,000,000港元作為一般企業營運資金用途，而董事計劃多分配約13,000,000港元作為一般企業營運資金用途，並運用餘下款額約3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以七星商標於中國經營零售及批發消費品及電視購物業務之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乃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金融機構、並為財務顧問及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最多846,208,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倪先生」	指	倪新光先生，董事
「王先生」	指	王志明先生，前董事及目前為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匯及德國商業銀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8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之832,200,000股現有股份
「軟庫金匯」	指	軟庫金匯証券有限公司，乃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及全權賬簿管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七星商標」	指	在中國註冊之「七星購物」商標，其註冊編號為320118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及釐定為每股股份0.1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832,2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即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7%權益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